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該期間錄得純利約一千二百六十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二千一百七十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出現上述由虧損轉為盈利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而收益增加是因為(i)來自旺角的新旗艦店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醫美中心於上年同期強制關閉一段時間，而該期間並未有同樣影響。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因此，本公告僅乃依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作出，而相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作出必要調整。因此，第三季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MH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及符芷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培坤先生、郭大偉先生及于志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